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善国、叶继艇、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两年，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由于四川三维银行授信还在审批过程中，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待其银行授信下达后根据资金情况分批归还。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历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如下表：

财务资助	额度（万元））	期限	实际发生额（万元）	余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有担保措施
1	3,000	2020.9.24-2022.9.23	3,000	3,035.61	1.05	是
2	5,000	2020.11.12-2023.11.11	5,000	5,031.11	1.75	是
3	5,000	2021.1.4-2023.1.3	5,000	5,008.56	1.75	是
合计	13,000	-	13,000	13,075.28	4.55	是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碎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货币资金	88,564,091.13	23,755,598.4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公司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两年，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 3.85%/年执行。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在于在四川三维银行授信下达之前，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指派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驻四川三维现场，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分批发放借款。

2、针对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担保措施失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8,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1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 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宏宇，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惠增玉之母亲李衍美，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惠发食品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的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惠发食品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发食品股份，亦无减持惠发食品股份的计划。

三、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惠发食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399）（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1-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保军先生、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高保军　先生

高保军先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炼学士，项目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参加工作，从事有色金属冶炼项目设计、研发、工程管理工作。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程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唐山麟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子公司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锋　先生

鲁锋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集团供应部部长、物流总监，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集团采购中心总经理，集团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现任集团总裁助理，分管集团采购中心和集团工程管理中心。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道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道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道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本公司任职。

李道远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李道远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道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赵曦瑞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赵曦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曦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刘昆昆女士为公司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电子邮箱：ir@jytcorp.com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曦瑞，女，32 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昆昆，女，34 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2021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6.70 万股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娟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74016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5 日
合伙人名称	洪洞恒富美尔美陶瓷有限公司、张东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东娟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0 万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 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疆古月杨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届时新疆古月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 982.00 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 10.5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古月杨持有天鹅股份 515.30 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 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新疆古月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6.70 万股，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53.70 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3.00 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20.00	17.83	0.21%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113.00	16.93	1.21%
2019 年 2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80.00	11.78	1.93%
2021 年 1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53.70	10.88	1.65%
合计		466.7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疆古月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古月杨	无限售流通股	982.00	10.52%	515.30	5.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古月杨持有的上市公司 515.30 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东娟
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东娟
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